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念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  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0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1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號函、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 (41314430\_1150102367\_1\_ATTACH1.pdf、41314430\_1150102367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

成功高中 1150121



\*MQAA1156000770\*